

# 关于上海南方加油站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债务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裁定受理上海南方加油站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南方加油站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卉；联系电话：1845260708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8 日